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股东类型分类披露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类别披露：股东、董事、监事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4: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2:0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2:0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股东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的股东账户以及时任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取消董事会及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的表决的同意和反对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票统计规则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股份数的总和。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是指该股东所持的不同股东账户的股份数量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不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个股东账户为统计依据。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特别决议议案：

（一）股东登机后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监事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5号楼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登记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有效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有效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后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传真：010-57649060

联系人：刘妍、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上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修订章程及议事规则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保障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同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四、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五、修订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六、修订相关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七、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八、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九、修订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修订相关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对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现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十三、修订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范及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会行使，《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2023年